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毅 19173364213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8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一章总则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全县房地产行业企业（总数42家,按检查对象≤5%的比例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	1.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检查抽查对象2024-2025年度年报中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三）经营期限的检查；（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五）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九）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十）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不少于1次	房产股	是。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公安局、自然资源局、金融监管办、市监局、消防救援大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第二章火灾预防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全县建筑行业企业（总数45家,按全县在建工地检查对象≤5%的比例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	1.建筑市场监管检查。检查抽查对象2025年度全县在建工地，包括：（一）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二）注册人员执业资质和执业情况的检查。 2.建筑市场监管检查。检查抽查对象2025年度全县在建工地，包括：（一）消防设施安装情况的检查；（二）按图施工情况的检查；（三）未经消防验收擅自使用情况的检查。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不少于1次	建工地、消防股	是。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市监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动态核查以及企业市场和质量安全行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全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企业（总数1家,按全数检查对象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	1.检测机构资质动态核查。检查抽查对象包括：（一）计量认证、专技人员、仪器设备、工作场所；（二）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的检查。 2.检测机构检测行为检查。检查抽查对象包括：（一）是否按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二）是否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三）检测报告签字、盖章和授权；（四）是否按规定上报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五）检测资料档案管理和单独建立检测不合格事项项目台账；（六）检测技术人员参加能力考试通过情况；（七）按要求录制检测视频；（八）参加比对试验情况的检查。 3.检测机构安全管理检查。检查抽查对象包括：（一）定期开展检测人员安全管理培训；（二）企业安全负责人、检测人员检测安全应知应会考核；（三）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4.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检查。检查抽查对象包括：（一）检测机构登记录入省市检测监管服务平台；（二）检测数据采上传情况的检查。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不少于1次	质安站	是。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市监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全县燃气行业企业(总数7家,按全数检查对象≤5%的比例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检查抽查对象包括:(一)营业执照规范登记、名称规范使用、经营期限、经营无须审批的业务项目检查;(二)经营场地、注册资本实缴、法人任职和与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三)年报公示信息与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燃气经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检查抽查对象包括:(一)燃气经营的市场行为、质量安全行为检查;(二)是否存在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所行为查处的检查。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每年不少于1次	燃气办	是。牵头部门:住建局; 配合部门: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监局、消防救援大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动态核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抽查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一、我省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2024年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纳入差别化管理的企业。抽查比例:100%。 2.2024年年底前在首次申请、增项、升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抽查比例:1%。 二、我省核发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2024年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纳入差别化管理、未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填报2024年度建设工程监理统计报表的企业。抽查比例:100%。 2.2024年年底前首次申请、增项、升级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抽查比例:3%。 3、2024年各州市住建局反馈对于涉嫌或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低价竞标引发不良后果、转包、违法分包、资质出借等违法行为的企业。抽查比例:100%。 三、2024年年底前首次申请、增项、升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企业。抽查比例:3%。	1、建筑业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以及市场行为等情况检查; 2、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等,以及市场行为等情况检查;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以及市场行为等情况检查;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等检查。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次	建工站、质安站、勘察设计股(造价站)	否	常规检查
6	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全县办施施工图审查项目的1%。	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是否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消防、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的安全性要求,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4月至12月	非现场检查	1次	勘察设计股	否	常规检查
7	勘察设计质量抽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实施)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勘察设计企业。	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结合省市县领导重点工作督导和季度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进行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勘察设计股	否	常规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查频 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 检查(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8	对全县城镇燃 气安全生产情 况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县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抽查比例不少于5%;燃气用户随机抽查。	对燃气经营、使用安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每季度开展	燃气办	否	常规检查
9	对全县城市水 厂水质情况监 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4〕390号)要求,为加强城市供水工作,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组织开展2025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	县行政区域内全部城市供水水厂。	城市供水水厂出厂水水质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次	公用事业股	否	常规检查
10	对全县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运行维护 和保护情况监 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县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制度落实情况;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公众投诉等; 2.污水处理厂运营,进水水质及出水达标、安全生产等情况。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次	公用事业股	否	常规检查
11	2025年度物业 管理行业行政 检查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五)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进行监督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1%-3%。	1.物业服务合同:包括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方式;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及中标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物业服务企业的退出;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职责的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职责的情况等;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等; 2.物业承接查验及备案: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新建物业前的现场查验情况;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情况;新老物业服务企业交接时的物业查验情况等; 3.利用共有部分经营及公共收益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公共收益的收支管理情况等; 4.信息公开: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的情况;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方式及投诉电话等信息公示情况;公共收益管理信息公示情况等; 5.物业安全防范:住宅小区安全台账报送情况、装饰装修管理服务情况;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告知、劝阻制止、报告违法违规行为的等情况等; 6.其他内容:实施依据所列法条中涉及的其他情况。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次	物业办	否	常规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 检查(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12	对全县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事中 事后的监督检 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实施)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2022年9月1日起实施)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2024年5月2日起实施)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十二)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督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2年03月31日实施)第四条: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2021年12月15日起实施)三、积极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机制。(十一)合理确定监管方式和重点。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	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招标文件合规性监督检查。各地招标投标活动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省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招标文件是否严格按照标准范本编制,招标文件内容及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附件材料是否完整、规范。资质、业绩等设置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对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通过指定媒介或平台及时、完整、准确地发布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标结果等信息; 2.开标评标过程监督检查。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委评审过程是否独立、公正。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3.合同签订与履约监督检查。中标合同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内容一致,是否存在签订“阴阳合同”等行为。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违规指定分包等行为。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一致,是否与单位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是否正确到岗履职,人员变更审批、考勤记录等管理是否规范; 4.承包行为合规性检查。中标单位是否涉嫌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违法分包的行为。分包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分包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以劳务分包名义实施变相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工程款项支付是否通过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专项费用使用是否规范。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招标办	否	常规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 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 查时间	检查方 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 检查(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和配合 部门)	备注
13	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筑方式、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或者明示、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筑方式、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审查或者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该审查机构一年以内不得从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绿色建筑项目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采用绿色建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工程造价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关于绿色建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竣工验收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罚。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企业、单位和项目。	1.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 2.建筑节能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3.建筑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或其他绿色建筑方式,并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 4.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建工站	否	常规检查
14	全县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项目考评配合检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项目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湘建建〔2023〕122号)第二十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结合全省质量安全季度督查开展省级符合性抽查工作。	按全年所有市州全覆盖原则,各抽查地区优良等级项目抽查数量为10%。	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项目考评符合性比对抽查。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施工机具等。	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每季度开展	质安站(配合省市考评检查)	否	常规检查(对同一检查对象检查不超过两次)

